

4、中小企业声明函。（格式后附）（必须提供，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广西北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广西北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东兰县林业局（单位名称）的东兰县 2023 年红水河水土流失及石漠化综合治理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东兰县 2023 年红水河水土流失及石漠化综合治理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广西北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7人，营业收入为14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行业；承接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章）：广西北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12 月 18 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招标人、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